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僱人員 王金鶯

電話：3322101#7471

電子信箱：1002478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10049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10049293_ATTACH1.docx)

主旨：有關本市「111年藝術教育貢獻獎」評選收件延期至6月15日(星期三)一案，請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1年4月13日桃教終字第11100316551號函暨桃園市111年藝術教育貢獻獎評選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案為鼓勵並推薦本市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踴躍送件，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藉以鼓勵國人推廣藝術教育，並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

三、報名相關訊息如下：

(一)收件日期：即日起延期至6月15日(星期三)截止。

(二)收件地點：欲報名者請將推薦表及佐證資料紙本一式2份寄(送)至慈文國中學務處訓育組林沛蓁組長收，郵戳為憑，逾期歉不受理。(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835號)。



(三)另請將電子檔一併寄至電子信箱：trainteach@twjh.

tyc.edu.tw，信封請加註「桃園市111年藝術教育貢獻獎
評選」。

(四)本案聯絡人：慈文國中學務處訓育組林沛蓁組長，電
話：03-3269340分機311。

四、旨揭實施計畫請逕至本局最新消息下載(網址：

[https://www.tyc.edu.tw/home.jsp?id=6&parentpath=0,](https://www.tyc.edu.tw/home.jsp?id=6&parentpath=0,5))
5)。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桃園市政府文化
局

副本：

